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签署工业气体供气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近日与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能矿产公司”“甲方”）签署了《8000Nm³/h 高纯氮气供气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乙方向甲方就蜀能矿产公司5万吨磷酸铁锂新材料项目提供氮气供应相关设备租赁和运维管理服务，该合同为公司首次签署工业气体供气服务相关合同，合同金额560.18万元/年（含税），合同有效期共10年。

蜀能矿产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交通服务集团”）关联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蜀道交通服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气体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不超过650万元（含税），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签署以及相关工作开展等具体事宜。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后续若按照《服务合同》约定设立子公司实施该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3MA7F4YKL7P

3、法定代表人：徐开贵

4、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红旗大道一层至二层（5号景观房）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蜀能矿产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总额 119,884.58 万元，净资产 98,403.96 万元，营业收入 18.4 万元，净利润-1,625.76 万元。

9、关联关系：蜀能矿产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交通服务集团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蜀能矿产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履约能力：蜀能矿产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当事人	甲方：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8000Nm ³ /h 高纯氮气供气服务
供货地点	由甲方投资建设的锂电池材料生产工厂
供货时间	乙方保证 2023 年 06 月 15 日备用供气系统具备使用条件，2023 年 10 月 30 日整个氮气供应系统具备供气条件。

合同有效期	10 年
合同金额	人民币：5,601,800 元/年（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壹仟捌佰元/年）（含税）
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同签署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需要得到持续的、可靠的工业气体供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工厂，为了生产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土地、电、水和其它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在甲方工厂投资建设相应的设备/设施，提供相应的工业气体生产运维管理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供气服务。

1、合同名称：8000Nm³/h 高纯氮气供气服务合同

2、合作事项：（1）乙方在甲方工厂所在地经营生产装置及必要的气体存储系统，并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技术指标、数量向甲方连续、稳定地供气服务（供气服务包括设备租赁、运维管理等服务内容）。

（2）甲方按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数量需求供气服务。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装置所需的水、电，土地及土建施工，设备基础建设和相应公用设施方面的配套。

3、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认可，设备租金的定价原则是根据乙方设备投资折旧成本、资金利息成本、人工成本、运维成本确定，设备租金为 560.18 万元/年（含税）。同时双方约定，设备租金在一定条件下，可根据经济指数变动情况进行增减调整。

4、付款

乙方应当在每个日历月第 5 天前就根据合同第 4 和 5 条甲方应支付的上一月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需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天内通过银行转帐或银行承兑汇票将发票金额支付给乙方。

5、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若由于本合同款项下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甲方中断从乙方处购买产品，则本合同期限可自动延长相当于上述中断的期限，届时，甲方应协助乙方使其继续拥有使用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同时供应产品的权利也相应的延长相当于上述中断的期限。

（2）对本合同的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十年合作到期后，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由具有专业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以评估价格购买该设备所有权，若评估价格高于设备残值（设备价格的5%），则乙方需通过免费延长运营服务时间抵扣超出设备残值的费用。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6、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不可抗力、转让、税收、争议解决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对于交接点、氮气纯度、压力和数量、计量、运行维护与检修等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公司向蜀能矿产公司提供的氮气供应设备总支出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设备租赁及运维合同金额为560.18万元/年，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1、工业气体作为工业的“血液”，伴随着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升级改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行业迅速发展，工业气体及其设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工业气体将随着工业产能升级而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工业气体供气服务为公司首次涉及相关项目，是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合同的按约履行将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服务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公司积极推进由深冷技术装备制造向下游气体投资运营转型升级，深入挖掘整合蜀道集团、川渝地区及其他区域的上下游资源，着力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积极拓展空分气体配套项目，对公司围绕“十四五”规划打造气体投资运营平台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本次合同的按约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障碍。

七、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蜀能矿产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含税）为119.80万元（未经审计）。

八、备查文件

1、《8000Nm³/h高纯氮气供气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2日